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路”、“公司”）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731,147.8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108,852.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19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6.7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73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16,483.5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883,516.5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707 号”《验资报告》。

3、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4.48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448.5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8,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1,565.3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9,878,434.6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6,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47,731,147.8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39,108,852.2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7,772,565.46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2,095,700.44
其中：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11,743,700.00
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	352,000.44
减：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45,907.20
减：银行手续费	25,592.7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58,296,950.8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4,366,037.23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78,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66,037.23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116,483.5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63,883,516.5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28,816,511.01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42,422,344.97
其中：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	42,422,344.97
减：补充流动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41,325.08
减：银行手续费	26,665.02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5,172,757.9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6,149,428.34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12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49,428.34

3、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621,565.3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9,878,434.6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0,109,215.95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6,163,166.26
其中：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5,769,642.55
年产 12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 PCB 专线建设项目	393,523.71
减：银行手续费	711.01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9,461,440.4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3,066,781.89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289,000,000.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66,781.8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7年2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2月27日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49769968324	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8年4月16日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890300351024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9年9月19日已销户）

签订时间	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2018 年 4 月 16 日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49769980045	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010250	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因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原持续督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承接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海通承接完成。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已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6487310305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2022 年 4 月 15 日已销户）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2523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2022 年 5 月 12 日已销户）

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73174375545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2022 年 4 月 14 日已销户）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35095710301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

公司因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海通承接完成。

公司、子公司九江明阳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3、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414549	年产 12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 PCB 专线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00100100414427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37100100100416162	年产 12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 PCB 专线建设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9769968324	1,303.97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9769980045	5,113,723.91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010250	1,251,009.35	活期存款
合计		6,366,037.23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管理。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35095710301	5,149,428.34	活期存款
合计		5,149,428.34	

（3）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414549	84,944.26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414427	2,233,491.00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416162	1,748,346.63	活期存款
合计		4,066,781.89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78,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理财产品 银行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0/21	2025/4/22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小雪特别版） “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45 期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10,000,000.00	2024/11/26	2025/2/24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73 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	2024/12/24	2025/3/24	否
合计		78,000,000.00			

(2)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121,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理财产品银行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4/10/21	2025/1/3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小雪特别 版）“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45 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4/11/26	2025/2/24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大雪特别 版）“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58 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12/10	2025/3/10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 宝”W 款 2024 年第 273 期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22,000,000.00	2024/12/24	2025/3/24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金蛇迎 春）“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86 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挂钩 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 涨）	49,000,000.00	2025/1/7	2025/4/7	否
合计		121,000,000.00			

(3)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289,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理财产品银行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0/25	2025/1/23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9,900,000.00	2024/10/25	2025/4/2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	2024/11/6	2025/1/21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000.00	2024/12/10	2025/3/2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4/12/11	2025/3/11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6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800,000.00	2024/12/17	2025/3/17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5,500,000.00	2024/12/20	2025/3/20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7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1,800,000.00	2024/12/24	2025/3/24	否
合计		289,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九江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以下简称“九江明阳高频高速板项目”）在原实施地址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明阳”）厂区内增加具体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增加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仍位于九江明阳厂区内。其中，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九江明阳高频高速板项目”原计划于九江明阳 A 栋厂房内实施。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效率，基于对九江明阳厂区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公司对九江明阳厂区进行统一调整，现拟将“九江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和“九江明阳高频高速板项目”的实施地点扩充至九江明阳整个生产基地（包含 A 栋厂房和 B 栋厂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5,670,532.0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81 号）。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28,649,169.36	28,649,169.36
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	17,021,362.69	17,021,362.69
合计	45,670,532.05	45,670,532.05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已在《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5,173,350.5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04 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 额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	25,173,350.56	25,173,350.56
合计	25,173,350.56	25,173,350.56

3、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已在《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8,326,462.4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91 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04,897.13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2,121,565.34 元，置换金额总额 18,326,462.47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年产 12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 PCB 专线建设项目	10,119,628.36	10,119,628.36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085,268.77	6,085,268.77
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121,565.34	2,121,565.34
合计	18,326,462.47	18,326,462.47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621,565.34 元（不含税），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489,489.87 元（不含税），减去由保荐机构扣除的保荐及承销费增值税 367,924.53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121,565.34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02.01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从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人民币 3,145,907.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4,366,037.23 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366,037.23 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78,000,000.00 元。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6,149,428.34 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149,428.34 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21,000,000.00 元。

3、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3,066,781.89 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066,781.89 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89,000,000.00 元。

以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明阳电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明阳电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人对明阳电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宁
李 宁

曹子建
曹子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10.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86.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否	52,205.52	52,205.52	1,174.37	49,628.08	95.06%	2021/9/1	2,232.20	否	否
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	否	4,115.79	4,115.79	35.20	3,769.17	91.58%	2019/1/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589.58	7,589.58	-	7,589.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910.89	63,910.89	1,209.57	60,986.8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63,910.89	63,910.89	1,209.57	60,986.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1 月 29 日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1 月 29 日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3) 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该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存在延期,实际运营时间短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计划运营时间,且项目达产时间滞后,故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九江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址九江明阳厂区内增加具体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本次增加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仍位于九江明阳厂区内。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效率,基于对九江明阳厂区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公司对九江明阳厂区进行统一调整,现拟将九江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扩充至九江明阳整个生产基地(包含 A 栋厂房和 B 栋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567.05 万元,其中: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置换 2,864.92 万元,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置换 1,702.13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502.01 万元，节余原因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从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人民币 314.5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436.60 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36.6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7,8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614.94 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14.94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2,1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合计	-	43,987.84	43,987.84	1,616.32	15,627.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0.49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212.16 万元，置换金额总额 1,832.65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306.68 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06.68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8,9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